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藤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

采购单位: 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 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 同 书

业主单位(甲方): 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乙方): 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藤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

经藤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研究决定,2025 年度藤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委托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服务,并根据《2025 年度藤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费用
1	精准康复服务	3481 人	190 元/人	660372.00	
合计(大写):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660372.00)					
服务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第二条: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对象:藤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智力、精神、视力、听力和肢体残疾人。

(二)任务:全县服务任务 3481 人。

第三条:服务内容

按照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需求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41号以及关于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桂残联字(2025)2号)通知的有关支持性服务目录要求,结合服务对象和服务机构实际情况,从康复服务目录中选择开展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服务经费为¥660372.00。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660372.00)。

2、划拨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完成100%。

(1)付款第一阶段: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对象的调查摸底和基本个人资料收集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198111.60)作为项目开展的第一次进度款。

(2)付款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对象均达二次以上上门服务时,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叁

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330186.00)作为项目开展的第二次进度款。

(3)付款第三阶段: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20%尾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肆元肆角(¥132074.40)。

3、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需开具等值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如甲方无法提供或缺乏相应的技术资料 and 现场调查支持时,应为乙方提供到相关部门收集资料所需的工作介绍信等协助。

2. 乙方工作人员中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同时不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工作程序。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各类别残疾人的支持性服务内容及标准,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41号文件精神具体要求执行,每个月应提供支持性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每次1小时,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各个类别的残疾人均可对应《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内的目录支持性服务内容享受服务。



2、乙方服务人员每次提供支持性康复服务后,及时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完善康复服务档案资料,康复服务记录内容应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要求的支持性服务内容相符合,服务结束并经县残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日内向县残联移交所有服务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

3、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为开展服务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及扣减适当的项目资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协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逾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协议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0774-7291515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藤县藤州镇政贤叁街 143、145 号

联系电话：19172012963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86120101192031490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 4 月 18 日